

2
3 訴願人 謝○○
4

5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有不作
6 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7 主 文

8 訴願不受理。

9 理 由

10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
11 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
12 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惟若人民自始即未向機關提出申請，
13 該機關自無作為義務，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尚難認有提
14 起訴願及保障其救濟權利之必要；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
15 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
16 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
17 者。」

18 二、本件訴願人於 115 年 1 月 19 日提起訴願，其訴願理由為「不服
19 114/12/22 依政資法向法務部申請政資（copy 東監拒複印附件
20 等），但其卻逾期怠不作為，訴元。」（以上為原文照引）

21 三、查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收受訴願人 114 年 12 月 22 日之相關案
22 件，未見其向本部申請提供政府資訊，僅有向本部陳情不服本部
23 矯正署臺東監獄（下稱臺東監獄）之處分或管理措施等案件。

24 四、又經本部向臺東監獄確認，其亦查無訴願人有於上開日期申請提
25 供政府資訊之案件紀錄。則訴願人既未向該監提出申請，訴願書
26 亦未能提出任何證據資料，以佐證其確曾提出申請，臺東監獄自

27 無作為之義務。從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依理由一之說明，
28 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29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
30 主文。

31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32 委員 張介欽

33 委員 汪南均

34 委員 張玉真

35 委員 周成瑜

36 委員 陳荔彤

37 委員 張麗真

38 委員 楊奕華

39 委員 沈淑妃

40

41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5 日

42

43 部 長 鄭 銘 謙

44

45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46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